

合同编号：MSJC-CS-JS-202404-067 / STHT 20240015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4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监测项目 包3），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897000.00元）。

税率：6%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JSZC-320400-CZZH-C2024-0009号采购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C2024-0009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7年3月31日。。

五、验收

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

六、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金额：29.9万元，第二年支付金额：29.9万元，第三年支付金额 29.9万元；

第一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3月31日）：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15 万元；2024 年 11 月底前支付 8 万元；第一年乙方履行所有义务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第一年合同尾款，若实样质控考核中，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大于等于 85%，全额支付尾款；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70%-85%（含 70%），扣当年度合同款 1%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50%-70%（含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2%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3%金额。

第二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当年度 6 月份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5 万元，当年 11 月底前支付 8 万元；第二年乙方履行所有义务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第二年合同尾款，若实样质控考核中，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大于等于 85%，全额支付；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70%-85%（含 70%），扣当年度合同款 1%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50%-70%（含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2%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3%金额。

第三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当年度 6 月份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5 万元，当年 11 月底前支付 8 万元；第三年乙方履行所有义务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第三年合同尾款，若实样质控考核中，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大于等于 85%，全额支付；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70%-85%（含 70%），扣当年度合同款 1%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50%-70%（含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2%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3%金额。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乙方应保证至少在付款截止日前三十个工作日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七、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监测数据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展项目或无故中断项目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逾期或中断累计达十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进行监测应保证客观、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否则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3、如乙方连续两年度实样质控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70%（含 70%）或者单一年度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50%（含 50%），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正；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检测
★
同专
20411

1000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合同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运河路901号D座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3961112367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1098100000000972